

正本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 址：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信 箱：andy.liou@taiwanhouse.org.tw
承辦人：劉源隆
電 話：02-23582535
傳 真：02-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速 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雄字第 109008 號
附 件：各公會每月消費糾紛原因統計表

主 旨：轉知行政院審議通過「109-110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敬請各會員公會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7316 號函轉知。

二、內政部奉行政院指示須辦理「109-110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本會應辦理相關事項需各會員公會配合如下：

(一)為利民眾辨識合法業者，本全聯會將持續推動合法業者辨識標誌制度，敬請各會員公會督促轄下會員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張貼貼由全聯會印製之合法業者識別標誌，並於轉發會員後每半年(109 年 7 月 1 日、110 年 1 月 2 日、7 月 1 日、111 年 1 月 2 日)向全聯會告知核發張數。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轉知並宣導轄下會員於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顯示仲介服務報酬計收標準。敬請於理監事會議、會員代表大會或教育宣導時向全聯會回報開會時間及宣導人數，告知時間(109 年 7 月 1 日、110 年 1 月 2 日、7 月 1 日、111 年 1 月 2 日)。

(三)為提升業者自律功能，敬請各會員公會建立專業諮詢服務專線及糾紛處理管道。故敬請各會員公會於網站上設立消費者申訴專線，並進行糾紛諮詢及調處，自即日起每月統計糾紛諮詢或調

處案件數量向全聯會告知。

三、本消費者保護方案自即日起實施，敬請各會員公會依說明辦理。

正 本：各會員公會

副 本：

理事長 **林正雄**